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297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王婉馨

張明賢

被告 黃佳薇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裁定移送前來（113年度訴字第97號），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53,867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284,000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853,867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按當事人喪失訴訟能力或法定代理人死亡或其代理權消滅者，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或取得訴訟能力之本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第168條至第172條及前條所定之承受訴訟人，於得為承受時，應即為承受之聲明。民事訴訟法第170條、第175條分別定有明文。原告之法定代理人原為利明獻，嗣於本院訴訟程序進行中，其法定代理人依序變更為詹庭禎、陳佳文，業據其等具狀聲明承受訴訟（見本院卷第151、189頁），核與民事訴訟法第170條、第175條第1項規定

01 相符，應予准許。

02 貳、實體事項：

03 一、原告主張：被告分別於民國111年10月13日、112年4月19日
04 經電子授權驗證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20萬元、71萬
05 元，並各約定自111年10月13日、112年4月19日起分期清
06 償，按原告定儲利率指數加週年利率14.76%（現為1
07 6%）、13.5%（現為15.11%）分別計息，如任一宗債務不
08 依約清償本金時，即視為全部到期，原告於被告上開申請借
09 款日即將20萬元、71萬元匯入被告指定之陽信商業銀行股份
10 有限公司岡山分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陽信銀行
11 帳戶），詎被告各自112年7月13日、112年7月19日起即未再
12 依約清償，尚餘15萬8,490元、69萬5,377元迄均未償還，被
13 告自應給付上開金額及如附表編號1、2所示之利息。為此，
14 爰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並聲明：（一）被告
15 應給付原告853,867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二）願供
16 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7 二、被告則以：不爭執有跟原告借錢，但現在無法償還等語置
18 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
19 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20 三、兩造不爭執之事項：

21 （一）被告有經由電子授權驗證於111年10月13日向原告借款20
22 萬元，約定自111年10月13日起分期清償，原告於當日即
23 將該筆款項撥入被告指定之陽信銀行帳戶，被告僅繳納利
24 息至112年7月12日即未依約清償本息，尚積欠158,490
25 元。

26 （二）被告有經由電子授權驗證於112年4月19日向原告借款71萬
27 元，約定自112年4月19日起分期清償，原告於當日即將該
28 筆款項撥入被告指定之陽信銀行帳戶，被告僅繳納利息至
29 112年7月18日即未依約清償本息，尚積欠695,377元。

30 （三）原告提出錄音檔案為2筆借款撥款前客服人員與被告進行
31 電話確認及核對之錄音內容。

01 四、按消費借貸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
02 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
03 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
04 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
05 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8條前段、第233條第1項、
06 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
07 業經其提出中國信託個人信用貸款申請書、個人信用貸款約
08 定書、撥款通知內容查詢資料、定儲利率指數查詢資料、放款
09 帳戶利率查詢資料、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表等為證（見
10 北院卷第17至45頁），為被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233
11 頁），堪信屬實。查被告對原告前揭主張亦已當庭自認（見
12 本院卷第233頁），對於原告主張如附表所示之本金及利息
13 亦不爭執（見本院卷第232頁），僅辯稱現無法償還等語，
14 惟依兩造間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之約定，被告就尚未清償之
15 款項，視為全部到期，被告即負有償還如附表所示本金及利息
16 之義務，自難僅以現無法償還等語，為其有利之認定。

17 五、綜上，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853,
18 867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9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與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
20 據，經審酌後認與本件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另一一論
21 述，併此敘明。

22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

24 民事第二庭 法官 陳芸葶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7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

29 書記官 葉憶蓁

30 附表：

31

編	請求金額	計息本金	年利率	利息請求期間
---	------	------	-----	--------

(續上頁)

01

號	(新臺幣)	(新臺幣)	(%)	(民國)
1	15萬8,490元	15萬8,490元	16.00	自 112 年 7 月 13 日起至清償日止
2	69萬5,377元	69萬5,377元	15.11	自 112 年 7 月 19 日起至清償日止
	85萬3,867元			